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 人。
-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6,117,36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77%。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可上市流通。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的 206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6,117,36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7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

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限制性股票	2021年9月17日	4.57元/股	1,640万股	220人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因此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 346,729,990.00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395,560,531.20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4.08%，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杰出、优良、合格、待改进和不可接受五档，具体如下： <table><tr><td>项目</td><td>A— 杰 出</td><td>B+—优 良</td><td>B— 合格</td><td>C— 待 改进</td><td>D— 不 可接受</td></tr><tr><td>解除限 售 / 行 权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 A-B 档，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和 D（不可接受）的激励对象其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项目	A— 杰 出	B+—优 良	B— 合格	C— 待 改进	D— 不 可接受	解除限 售 / 行 权比例	100%	100%	100%	0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不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导致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当期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20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项目	A— 杰 出	B+—优 良	B— 合格	C— 待 改进	D— 不 可接受								
解除限 售 / 行 权比例	100%	100%	100%	0	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 2、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 股
- 3、解除限售人数：206 人
-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16,400,000	6,117,360	0.79%

(业务) 人员 (206 人)			
总计	16,400,000	6,117,360	0.79%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可上市流通。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117,360 股。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管。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00,000	-6,117,360	10,282,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733,332	6,117,360	781,850,692
总计	792,133,332	0	792,133,332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调整行权价格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